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根據任何適用[編纂]進行者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

本公司並無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本文件或[編纂]不得用於及並不(及不擬)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編纂]或邀請，而此[編纂]或邀請並未經授權或向作出此[編纂]或邀請屬於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編纂]及[編纂][編纂]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違反該等行為為限制的行為可能觸犯適用的證券法。

[編纂]